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湘0103破1号

2026年1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0103破申39号民事裁定,申请人湖南衡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泓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21日作出(2026)湘0103破1号决定,指定湖南光韵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泓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

湖南泓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联系方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万达广场C1座3503室湖南光韵律师事务所,蔡律师1346757700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泓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南泓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形式和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